



#### 一、概念

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法定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。

- •二、特点
- 1、征税项目具有选择性
- 2、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
- 3、征收方法具有多样性
- 4、税率、税额具有差别性
- 5%税负具有转嫁性

• 三、纳税主体: 在我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法定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

目前还有批发和零售法定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。

#### • 四、征税客体:

- (1)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、社会秩序、生态环境等方面有害的消费品,如烟、酒、鞭炮、焰火等;
- (2)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需品,如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、高档化妆品、贵重手表、高尔夫球及球具等;
- (3) 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,如小汽车、摩托车等;
- (4) 不可再生和不可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,如汽油、柴油、一次性木制卫生筷子等;

### 五、税率

应税消费品	纳税环节次数	征税环节
金银(含铂金)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	单环节纳税	零售环节纳,其他环节不纳
<b>巻</b> 烟	双环节纳税	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+批发环节
其他应税 消费品	单环节纳税	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纳,其他环节不纳

此外,"小汽车"税目下增设"超豪华小汽车"子税目。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130万元(不含增值税)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,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。对超豪华小汽车,在生产(进口)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,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,税率为10%。

税目(15个)	税率	
一、烟		
1、		
(1) 甲类卷烟	56%加0.003元/支 (生产环节)	
(2) 乙类卷烟	36%加0.003元/支 (生产环节)	
(3) 批发环节	11%加0.005元/支	
2、雪茄烟	36%	
3、烟丝	30%	

•	
二、酒	
1、白酒	20%加0.5元/500克(或500毫升)
2、黄酒	240元/吨
3、啤酒	
(1) 甲类啤酒	250元/吨
(2) 乙类啤酒	220元/吨
4、其他酒	10%

税目	税率
三、高档化妆品	1.5%
四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	
1、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	5%(零售环节纳税)
2、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	10%(生产、进口、委托加工提货环节纳税)
五、鞭炮、焰火	15%

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(进口)环节销售(完税)价格(不含增值税)在10元/毫升(克)或15元/片(张)及以上的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。不包括:舞台、戏剧、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、卸妆油、油彩。

鞭炮焰火中不包括:体育上用的发令纸、鞭炮药引线。

税目	税率
六、成品油	
1、汽油	1.52元/升
2、柴油	1. 20元/升
3、航空煤油	1. 20元/升
4、石脑油	1.52元/升
5、溶剂油	1.52元/升
6、润滑油	1.52元/升
7、燃料油	1. 20元/升

税目	税率
七、小汽车	
1. 採用车	
(1) 气缸容量在1.0 (含1.0) 升以下的	1%
(2) 气缸容量在1.0以上至1.5 (含1.5) 升	3%
(3) 气缸容量在1.5以上至2.0 (含2.0) 升	5%
(4) 气缸容量在2.0以上至2.5 (含2.5) 升	9%
(5) 气缸容量在2.5以上至3.0 (含3.0) 升	12%
(6) 气缸容量在3.0以上至4.0 (含4.0) 升	25%
(7) 气缸容量在4.0升以上	40%
2. 中轻型商用客车(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≤23座)	5%

# 不包括: 电动汽车、沙滩车、雪地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。

税目	税率
八、摩托车	
1. 气缸容量在250毫升(只这一个容量)	3%
2. 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	10%
九、高尔夫球及球具	10%
十、高档手表*	20%
十一、遊艇	10%
十二、木制一次性筷子	5%
十三、实木地板	5%

取消气缸容量250毫升(不含)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。

高档手表,每只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≥10000元。

税目	税率
十四、电池	4%
十五、涂料	4%

对无汞原电池、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(又称"氢镍蓄电池"或"镍氢蓄电池")、锂原电池、锂离子蓄电池、太阳能电池、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。

自2016年1月1日起,对铅蓄电池按4%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- 【例题•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,属于消费 税征收范围的是()。
- A. 电动汽车
- B. 卡丁车
- C. 高尔夫车
- D. 小轿车
- 【答案】D

• 【解析】电动汽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。

# 六、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

- 1、实行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
- 从量定额:
- 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数量×消费税单位税额
- 从价定率:
- · 应纳税额=应税消费品销售额×适用税率
- 复合计税方法:
- 应纳税额
- = 鎖售数量×定额税率+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## 问题: 销售额是如何确定的?

#### • 例子:

· 云南红塔集团将生产的一批卷烟销售给某商场,若每箱卷烟的价格为10万元(价税合并),则该箱烟里含多少消费税和增值税?



#### • 先计算该箱卷烟的销售额:

- 销售额=10/(1+13%) = 8.85
- 消费税= 8 . 85 × 56%+0 . 015×1
- =4 . 97
- 增值税= 8 . 85 ×13%=1.15

# 2、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

- (1)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确定
- ——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,不纳税

• ——用于其他方面的,于移送使用时纳税

-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- 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+利润)÷(1-比例税率)
-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 税价格计算公式:
- 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+利润+自产自用数量×定额税率)÷(1-比例税率)

# (2)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确定

- ——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:
- 应纳税额=同类消费品销售单价×委托加工 数量×适用税率
- · ——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。

-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- 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) ÷(1-比例税率)

-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- 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+委 托加工数量×定额税率)÷(1-比例税率)

#### (3)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

-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- 组成计税价格=(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) ÷(1-消费税比例税率)
- ·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 计税价格计算公式:
- 组成计税价格=(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进口数量×消费税定额税率) ÷ 2020/19-消费税比例税率)

• 例

-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当月从日本进口140辆小轿车,每辆关税完税价格为8万元,已知小轿车关税税率为25%,消费税率为5%,进口这些轿车应纳多少消费税?
-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,
- 组成计税价格= (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) / (1-消费税税率) =140 × (8+8 × 25%) / (1-5%) =1473.68万元
- 应纳消费税= 1473.68 × 5%=73.68万元

• 例

- 某日化厂2019年8月发生以下各项业务:
- 1. 从国外进口一批高档化妆品, 关税完税价格为60000元, 缴纳关税35000元。
- 2. 以价值80000元的原材料委托他厂加工防皱化妆品,支付加工费55000元,该批加工产品已收回(受托方没有同类防皱化妆品价格可参考);
- 3. 用价值68000元的彩妆化妆品,与价值32000元的防皱化妆品,组成礼品盒销售,共售得价款10000元(不含增值税)。
- 计算当月该厂应纳消费税。